

# 數位環境的圖書館服務與著作權法

賴文智律師\*

<http://www.is-law.com>

## 一、著作權法與圖書館服務

### (一)圖書館在著作權法中的定位

著作權法在整體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中，是屬於促進文化發展的制度，著作權人在法律的保護下，可以透過市場取得創作的對價，進而達到鼓勵創作、延續創作生命的目的，使國家文化發展的目的得以確保。著作權法於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由此可知，著作權法並非僅保護著作人的「私權」，亦希望維持著作流通、文化發展的「公共利益」。

圖書館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扮演著社會上蒐集、整理、保存知識、傳布資訊、輔助教育等角色，對於國家文化發展有重大貢獻，亦是著作權法所欲保護的「公共利益」。

換句話說，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二者所追求的目的某程度可說是互相重疊，因此，當著作權人權利保護及圖書館提供著作資訊流通可能產生衝突的時候，彼此即有互相調和的必要。我國著作權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時，首次將圖書館的角色放入著作權法中，作為著作權人權利限制的一種，即為最具體的表現。

圖書館在著作權法上最特殊之處在於，圖書館通常並非著作利用的直接受益人，圖書館及從業人員是為了廣大讀者在教育、文化方面的需求而提供相關服務。因此，面對著作權法的議題時，最常見的想法是認為圖書館是為公共、非營利的目的提供讀者服務，既然是為了公共利益為何著作權法要有嚴格的利用限制，相信這也是許多與會來賓心中的疑惑。

從著作權保護的角度出發，相信各位都可以了解，著作權保護若是將「公益」、「非營利目的」置於最高指導原則，則著作權的保護網將產生非常大的破洞，等於只給予著作權人一個「空」的權利。因為當多數人可以透過「公益」、「非營利」的方式接觸或取得著作時，著作的商業價值就大幅減損，

---

\* 作者為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因此，著作在圖書館為讀者提供服務方面，亦僅能在有限度的範圍內提供，這個有限度的範圍，即是合理使用以及經合法取得授權的利用方式。

從國家文化政策的角度來觀察，圖書館提供無限制的著作流通、散布服務，對於讀者而言，當然是最佳福音，也會增加讀者接觸、利用著作的意願，對於提昇整體國家文化水準有相當程度的幫助，然而，國家文化並非僅依賴閱聽者水準的提昇，亦有賴於創作者的積極創作，著作權保護所創作的商業誘因固然無法導致世界上最偉大的創作，但是更細緻、更深入社會各階層的著作，卻往往是商業性的文化產物，因此，圖書館是否應無限制的提供著作流通、散布服務，在國家文化政策的考量下，通常亦非採取全完肯定的答案，反而是透過預算、專案補助等方式，使圖書館代利用人付費取得著作合法利用權限，才是較平衡權利人與利用人的做法。

## (二)圖書館可主張的合理使用規定

「合理使用」依據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權法已明文表示合理使用乃是一種對於著作財產權的限制，因此，當一個著作的利用行為構成「合理使用」時，則不需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也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然而，這裡要提醒各位來賓的是，「合理使用」真正的界限必須依據個案具體判斷，目前各國都沒有直接提出較明確的合理使用判斷標準，因此，當取得著作合法授權的成本不高時，建議以取得合法授權為第一優先選擇，以避免未來面臨著作權侵害訴訟時的不確定性。

目前我國著作權法中直接與圖書館相關的合理使用規定為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其條文規定如下：

第四十八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然而，除前述規定外，下列合理使用規定也是圖書館或從業人員經常可引用的條文，以下僅簡單臚列供來賓參考：

1. 學校附設圖書館可主張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為教育目的「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但須注意本條須付費；
2. 圖書館為盲人提供服務時，得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後，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3. 圖書館若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五十五條)；
4. 圖書館得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七條對於合法取得美術或攝影著作的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可於圖書館內公開展示或印製說明書、導覽手冊等；
5. 圖書館所合法購入的電腦程式，得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為符合硬體操作環境進行修改或為備份目的而重製一份；
6. 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若無法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主張合理使用，則可主張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概括合理使用規定。

## 二、數位環境的圖書館服務

隨著數位科技和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目前台灣上網人口已超過八百萬人，多數民眾對於數位設備、網際網路的操作相當熟悉，整體社會發展數位服務的成熟度相當高；在此同時，與圖書館密切相關的出版界，也逐漸嘗試以數位化形式大量出版，電子書、資料庫、多媒體等數位產品。這些趨勢使得圖書館無論是在資料蒐集、整理、資訊的提供等功能上，都面臨數位化的需求，為圖書館帶來新的挑戰和新角色的省思。

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觀察，圖書館取得數位館藏與利用數位館藏，是二種不同的形態，因此，本文也分別從數位館藏的取得與數位服務的提供二個角度來簡單說明圖書館所可能面臨著作權的問題。

### (一)數位館藏的取得

圖書館的館藏從紙本到數位，取得途徑無外乎自己動手進行數位重製，或是直接取得他人所完成的數位著作，以下分別從著作權法的觀點提供各位來賓參考：

#### 1. 既有館藏著作的數位重製

「重製」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定義，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

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圖書館將既有館藏著作數位化，亦屬於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

圖書館對於既有館藏著作的重製，除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外，主要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條規定提供圖書館在下述三種情形得進行「重製」，自然亦包括以數位方式重製：

- (1)應使用者要求重製館藏著作的一部分；
- (2)於保存館藏資料有必要時；
- (3)應其他圖書館要求而重製絕版或難以購得的著作。

不過，須提醒各位來賓注意的有二點，一是圖書館可以數位重製並不代表可以就該重製的數位著作提供服務(將於下文中說明)，二是依據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也就是說，即使在「文義」上看起來合乎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也還需要經過合理使用一般原則的檢驗，因此，是不是所有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所進行的數位重製，都是屬於「合理使用」，著作權法中埋藏了不可輕忽的陷阱。

## 2.數位著作的取得

圖書館對外取得數位著作，早期多集中在國內外光碟資料庫、多媒體著作的採購，隨著網際網路興趣，線上資料庫亦逐漸為圖書館所採納，目前更有部分圖書館嘗試進行電子書的取得，進行試驗性提供讀者借閱服務。相信在數位著作的取得方面，圖書館所遇到的問題除了資料庫的利用率、學術性評估外，最麻煩的便是資料庫授權的談判及資料庫利用的管理。國科會的科學資料中心，為協助國內圖書館順利取得國外資料庫授權，亦籌組成立「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處理此一事宜。

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圖書館無可避免地要面臨數位著作授權取得的問題。過去圖書館以取得紙本的著作重製物為主，圖書館作為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可以依據所有權人的身份出借或利用著作，但是，數位著作並沒有所謂「著作重製物所有權」，例如：電腦程式著作，雖然我們可能是透過買賣的方式取得盒裝的電腦程式，但是我們所取得的僅是電腦程式的使用權，而非其「著作重製物的所有權」。因此，電腦程式在利用上即必須依照授權契約的規定來執行。這和過去圖書館處理紙本館藏的習慣大不相同，著作權人對著作的控制力量某程度透過授權契約延伸至著作的利用領域，此時，為避

免著作權人濫用授權契約不當擴大著作權的保護範圍，亦有賴於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規定的調整與發展。

## (二)數位服務的提供

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觀察圖書館數位服務與過去紙本館藏服務的提供，主要的差別在於通常數位著作的利用會涉及重製(圖書館重製或讀者自行重製)以及數位著作易於被複製、流通的特性，可能造成著作權法解釋上的不確定性及著作權保護的困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說圖書館可以以數位方式重製著作，未必代表圖書館可以以數位方式提供服務。

圖書館透過數位方式提供服務，大致可分為以館內設備提供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將數位館藏出借予讀者於館外利用等幾種。圖書館於館內提供數位服務，單純像是資料查詢、全文影像、視聽著作、多媒體著作閱覽等，若以單機提供單人服務方式，原則上只要數位著作是合法取得(含圖書館合法重製之著作)，因為能夠接觸、利用數位著作的讀者仍然有限，因此，解釋上應可認為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

若圖書館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對於著作的基本資訊，例如：書目資訊、摘要、索引服務等，因為有些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有些則可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合理使用；然若是要將著作全部透過網路提供服務，包括：期刊論文、書籍全文、美術或攝影著作的數位檔案、隨選視訊服務(VOD)等，都會使著作接觸、利用的成本大幅降低，但著作權人卻並未因此獲利，反而可能因圖書館提供服務「過於便利」，而侵蝕原有的著作銷售市場，而被認定為非屬合理使用。

至於圖書館出借數位著作的情形，除了具備專門設計用以提供圖書館出借的電子書外，圖書館出借數位著作也將引起著作權人的恐慌，而主要的原因正是出自於若圖書館並未為任何保護措施即行出借數位著作，例如：電腦程式、多媒體著作、視聽著作等，借閱人很容易可以利用家用數位設備重製著作，直接侵蝕數位著作的零售市場。目前著作權法並未賦予著作權人「出借權」，故圖書館可自由基於「著作重製物所有人」的身份出借著作，然而，如前所述，數位著作未來將走向全面授權化，圖書館所取得者僅為著作之「使用權」，此時圖書館能否出借數位著作，則將產生解釋上的疑義。

相信圖書館提供數位服務，將會是未來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最可能產生衝突之點，而此有賴於圖書館界對於數位環境下自我定位的及數位著作出版界在著作利用上的控制與可忍受風險的調整，著作權法的修正應該只是反應前述調整的結果，而不是引導前述調整的手段。

### (三)數位環境下的平衡點

過去圖書館所扮演資訊蒐集、提供者的角色，是由使用者親自到圖書館來加以使用，包括：查詢書目、翻閱書籍、借閱圖書等，數位化及網際網路技術，使圖書館的館藏的資訊流動，不再受到空間的限制，使用者也因而期待可直接線上查詢、閱讀摘要、甚至傳遞全部資訊。因此，如果圖書館將資料數位化，僅是為了避免資料毀損、滅失，而無法提供其他更多的用途，那麼圖書館數位化的意義就減少了一半以上。

但是，圖書館如果提供數位服務，因為數位資料具有重製成本低、品質不會發生變化的特性，加上網際網路快速傳播的特性，可以預見會嚴重衝擊著作的市場，無論是傳統的出版市場、音樂市場，或是像電子書、各種資料庫、圖庫等數位著作市場。

過去著作權法對於圖書館之運作，在特定情形下，為平衡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人之權利，將該重製行為定位在合理使用，乃是著作權法近一百年來發展所逐步確定的「平衡點」。然而，著作數位化的趨勢，可以說是整個打破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的平衡，因此，現在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當整個社會同時面臨數位化的衝擊時，著作權人、圖書館、使用者對於圖書館在數位環境下，重新尋求著作權法上的「平衡點」，當社會對於此一「平衡點」有共同的認知時，透過立法方式明文化則指日可待。

## 三、圖書館新興服務與著作權

### (一)圖書館自行建置剪報資料庫的合法性

數位科技的普及應用，使得圖書館有更多的工具提供專業服務，其中建置剪報資料庫是許多圖書館從業人員的希望。傳統的剪報工作，是將訂閱的報紙、期刊中，與某一特定領域相關的新聞報導、評論、專論等直接剪貼或影印後剪貼。就直接剪貼的行為而言，乃是基於對著作重製物所有權人的身分，對該著作重製物加以事實上處分，與著作權無關；就影印後剪貼的行為而言，則可解釋為屬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為保存資料之必要」。而圖書館所進行的剪報工作，基本上只是提供讀者更快速找到所需資料的方式，對學術研究有極大助益，對出版社或著作權人而言，亦不影響這些人的權益。

而數位科技使得傳統的剪報的工作成果更具有利用價值，數位化後的資料，可以建置標題、作者、出處等索引系統，甚至可以建置全文（圖像）資

料庫，對於學術研究或資料保存非常有價值。然而，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看，這會涉及到著作的重製的動作？若不屬於合理使用，則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

若是圖書館自行建置，在圖書館內使用，則透過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仍然可以解釋為「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因為報紙、雜誌容易變質或破損，對於著作權人亦沒有太大損害。但若是放在網路上供不特定人使用，因為全文會呈現在使用者面前，在透過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判斷時，則會產生對著作之市場價值嚴重減損的問題，很難認定屬於合理使用。

至於若要取得著作權人授權時，因為單篇著作的重製，若是屬於投稿文章，則不是報社、雜誌社所能授權的範圍，要向個別作者一一尋求授權，在目前國內尚未有這方面著作權仲介團體時，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所以著作權法修正前，圖書館仍然不宜將專題剪報資料庫直接上網供使用者查詢。

## (二)校園網路隨選視訊系統的建置

由於網際網路的發達，多數學校都有建置內部區域網路，若能使學校師生直接透過網路觀賞多媒體著作，對於學校研究、教學會有一定助益，因此，目前已有學校開始建置校園網路隨選視訊系統（VOD），而圖書館通常在此計畫中佔有重要角色。然而，這些隨選播放的資料，多半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要將前述著作提供隨選播放服務，原則上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

以視聽著作為例，圖書館雖然購置有視聽著作的公播版，但是因為網路隨選播放與視聽著作的公開播送仍有不同。公開播送是指在一定的場合，向當場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數人播放；而隨選播放則是指將視聽著作數位化之後，放在網路上的公開伺服器上，當校園網路的使用者點選之後，即下載至個人電腦進行播放。

在學校進行隨選播放系統的建置時，會涉及到著作「重製」的問題，以及將著作放在網路上公開的伺服器上（未來將新增「公眾傳播權」），與所謂「公開播送」不符，因此，取得公播版並不代表可以合法透過網路提供隨選播放服務。筆者建議在建置隨選播放服務時，仍應另行洽談授權合約，而非自市售之任何版本直接數位化進行利用。

## (三)館際互借 / 複印與著作權法

館際互借是指圖書館與圖書館之間資料的互借，即圖書館提供館藏資料給另一個圖書館的讀者使用的活動，包括資料原件的借閱及資料影印的供

應。就資料原件的借閱而言，並不會產生著作權法的問題，至於就資料的影印而言，則著作權法有特別規定。

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圖書館「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得進行重製。也就是說，圖書館在從事館際互借時，原則上應該提供著作的原件給其他圖書館，要將館藏著作重製後提供給其他圖書館，必須該著作是「絕版或難以購得」，這點提醒讀者注意。

至於什麼情形是絕版或難以購得，要視實際情形加以判斷。原則上圖書館無法透過一般的購書管道購買的著作，即可符合本款規定。但特別注意的是，若是因為著作的價格太高、購得著作所需時間太長、數位著作授權條件無法協商完成等，都不屬於絕版或難以購得的範圍。

#### (四)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與著作權法

國家圖書館「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在今年初做了相當大幅度的調整，將過去只要已掃描的期刊論文即可線上瀏覽、列印，調整為只有經過著作權人授權始可線上瀏覽、列印，因此線上服務的範圍也大剛減縮，多數的期刊論文只能透過傳真、郵寄的方式取得，也造成國內各大專院校相當程度的抱怨。以下筆者簡單從著作權法進行初步分析，提供各位來賓參考：

過去「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主要是對於國家圖書館自行掃描的期刊論文(無論是否經過作者授權)，透過網路讓使用者直接透過個人電腦之印表機列印所需之期刊文獻。就此項服務而言，總共可分為三個動作 1.國家圖書館的重製行為；2.國家圖書館的被動式傳輸行為(將全文圖檔放置在伺服器供使用者透過特別程式下載、瀏覽)；3.傳輸至使用者電腦及印表機列印的重製行為。

暫且不論第一階段國家圖書館以數位方式重製期刊內容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稱「保存資料之必要」。在現行法制下，國家圖書館若引用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作為提供「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的依據，主要應是認為透過網路「傳輸」可評價為國家圖書館將著作重製物「交付」予使用者的行為；至於「使用者電腦印表機的列印」則可評價為「使用者的自助式重製」行為，可被認為屬於合理使用。

然而，前述見解就實施層面而言，忽略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就是「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在系統設計上，是在國家圖書館未審查申請人是否合於前述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供個人研究之要求」的要件，以及允許使用者可分次列印期刊全部內容的情形，無法滿足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合理使用行為。因此，當國家圖書館受到愈來愈多的著作權人「關



切」時，調整服務的範圍就成為不可避免的結果。

此外，目前立法院研議中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亦擬新增公開傳輸權的規定，對於「將全文圖檔放置在伺服器供使用者透過特別程式下載、瀏覽」的行為，若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則明顯屬於侵害其公開傳輸權之行為。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著作權法新增公開傳輸權規定已幾成定局，這也是今年事先進行服務範圍調整的原因之一。

## 四、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

### (一)圖書館與著作授權機制的結合

目前圖書館與著作權人可能產生衝突之處，在於圖書館提供讀者數位著作的利用服務，著作權人無法從其中分享到任何利益，若是能夠解決此一問題，則相信著作權的衝突會降到最低。

從國外發展數位圖書館的經驗，多數成功案例都是由圖書館界與著作權的集體管理團體(我國稱為仲介團體)進行授權洽商，目前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的法制雖然存在，但多集中在音樂、視聽、錄音著作的商業利用層面，一般國人對於集體管理運作並不熟悉，因此，國內在發展數位圖書館方面所面臨的授權問題，也令圖書館界相當頭痛。

筆者認為雖然過去圖書館主要是以非營利的方式提供服務，與商業機制結合似乎是對圖書館形象有負面影響，然而，若圖書館在數位時代的定位仍然延續過去資訊傳遞的角色，則作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的溝通橋梁，提供利用人付費接觸、利用著作的管道，亦未逾越圖書館任務。而此一付費授權機制，無論是與前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作，或是自行發展授權平台由著作權人自願加入，都可以透過圖書館利用量龐大的優勢，與著作權人洽商對讀者更有利的授權條件，提供國內一個公平合理的資訊流通環境。

### (二)數位公共出借權機制的導入

除了透過前述授權機制處理圖書館提供數位服務的問題外，筆者認為國外對於圖書館出借圖書對於著作權人可能產生影響而設計的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的制度，也值得我國導入用以處理圖書館從事數位服務

一般所稱公共出借權制度，乃是基於圖書館將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免費出借予公眾，而對權利人所為的補償或對文化公益事業的獎助，是一種接近著作利用補償金的制度。這個制度經濟上的假設是圖書館的出借行為，會對於著作在市場上的銷售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減損了著作權人的收入，但因

為圖書館免費出借圖書乃是整個著作權法促進文化發展下所必須的一環，因此，由國家編列預算或成立特別基金，對於著作權人的特別犧牲加以補償。若從文化政策的角度來看，則是屬於國家對文化創造者所實施的保護與獎勵措施。

目前我國並未採取公共出借權制度，然而，因應數位時代來臨，圖書館界可考慮依據該制度的精神，設計一套使著作權人可以透過國家預算或特別基金，因應圖書館提供數位服務而可獲得部分補償，或利用國家經費獎助數位出版或創作，而使圖書館得以在爭取較大的合法數位服務彈性時，取得更高度的正當性。

### (三)政府機關著作的開放與加值

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出發，尊重著作權乃是圖書館在進行著作利用時所不得不遵守的原則，然而，從國家文化政策的角度出發，則應以國家的力量提供民眾一定程度的資訊接觸、利用的機會。據筆者了解，目前政府機關每年都提撥相當經費進行各項研究、創作、調查等工作，也出版為數相當多的政府出版品，這些出版品若能供圖書館提供民眾使用，則可某程度滿足民眾對資訊接觸的需求。

然而，姑不論政府機關是否有足夠經費將其出版品一一分送予各圖書館，以圖書館硬體設施亦無法容納日益龐大的政府出版品，因此，政府出版品若能開放授權，由圖書館自行選擇適合該館讀者的資訊，以數位化方式提供服務；甚至開放授權(無論有償或無償)予民間業者，由民間業者針對特定讀者有興趣之資訊予以加值利用，圖書館再與這些業者洽商授權，以減省圖書館在提供數位服務之成本。

亦即，政府出版品由於並非商業性質的出版品，多數並未考量讀者需求及市場接受度，在文化發展政策上，其實並非最佳的資訊散布客體，但是，從著作權法的角度，政府出版品的著作權掌握在政府機關手上，政府機關可自定決定是否釋出，即令政府機關不願意全盤釋出，圖書館亦有機會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條規定：「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而對政府機關著作提供較有彈性的數位服務，即令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亦可由政府機關內部行政協調加以處理。因此，筆者建議若我國欲發展數位圖書館，實可由政府機關著作的開放授權與加值方向發展。

#### (四)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調整的爭取

從國際立法趨勢來觀察，各國著作權法均因應數位時代進行大幅度調整，其中亦多包含圖書館的部分。我國著作權法歷年修正草案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在立法時並未納入討論。為何圖書館界經常認為著作權法規定不合理，而遲遲並未修改，筆者推測其主要原因應係一般圖書館使用者對此議題關心者有限，經常是圖書館被迫調整服務範圍時，才警覺到著作權法不允許圖書館提供相關服務。故如何喚起全國人民注意，透過討論方式凝聚社會共識，方有可能在著作權修法上一舉成功。

筆者建議目前著作權法修正可能的方向有二，一是針對圖書館進行全盤性檢討，將圖書館提供服務時所面臨數位化時代新興權利或利用類型所可能衍生之著作權問題，透過合理使用相關規定調整加以處理，包括：圖書館內部網路使用與公開傳播權問題、圖書館能否數位化重製所有館藏著作、圖書館能否自由提供數位著作出借予公眾利用等，此種修法所涉及層面相當廣泛，亦涉及著作利用付費的問題，須由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形成共識；其二為針對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數位化重製，基於國家文獻保存之必要性，進行獨立的立法，使國家圖書館得以無須取得授權數位化重製所有館藏著作，但為避免數位化著作利用影響著作權人權益過鉅，則建議同時要求國家圖書館利用數位化著作透過網路提供讀者服務時，應提出保護著作權人權益之技術措施及權利金回饋之具體方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可後始得實施，以因應我國語文著作之仲介團體尚未成立或是成立後仲介團體未能取得多數著作權人授權的情形。

#### (五)圖書館法修正的檢討

我國在民國九十年一月時通過圖書館法，其中第七條規定：「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第一項)。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第二項)。」本條並未提供圖書館及從業人員「優於」著作權法的保護，只具有宣示性的效果。

因此，筆者認為若欲透過圖書館的母法處理圖書館所可能面臨的著作權問題，有幾個方向可以考慮：

1. 調整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範圍過於模糊的問題，透過圖書館法對於國內圖書館提供服務各種準則的訂定，由國家圖書館與著作權專責機關協商其中有關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落實於各種準則中，提供予圖書館從業人員參考，避免圖書館從業人員侵害著作權之風險；

2. 配合於圖書館法中規定圖書館從業人員在符合圖書館法規定，依國家圖書館所公告之各種服務準則提供讀者服務時，得以主張減免著作權侵害之責任。

註：由於時間的關係，本文僅以演講稿方式呈現，並沒有詳加註釋，為便於各位來賓對此一議題的了解，以下提供筆者與本題目相關的其他資料供各位來賓參考：

1. 賴文智，圖書館與著作權法，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五月
2. 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著作權授權問題研究計畫，二〇〇二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三年一月，國家圖書館，主持人：賴文智律師
3. 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二〇〇一年四月至十二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持人：賴文智律師，協同主持人：劉承愚律師
4. 賴文智，從著作權法談遠距文獻傳遞服務，國家圖書館館訊九一年第四期，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5. 賴文智，E 時代圖書館營運與著作權法，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十九卷三期，二〇〇二年三月
6. 顏雅倫、賴文智，數位著作權-電子書與電子資料庫的著作權爭議，網路資訊一一八期，二〇〇一年九月號
7. 葉乃璋、賴文智，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書苑季刊第四十九期，二〇〇一年七月